

盧秀燕 孔文吉 江惠貞 蘇清泉 楊應雄
 陳雪生 簡東明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
 林郁方 呂學樟 呂玉玲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李貴敏等 25 人，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據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導致於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以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徐欣瑩、李貴敏等 25 人，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不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女性僱用管理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

二、在教育職場部分，根據教育部統計（下表 1.），2011 年我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學前教育體系更高達 99.1%，惟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卻驟降至 34.3%，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 53.4%。此外，根據歷年調查，女性教師專長偏向家政、護理、人文藝術及教育科系，而該等類科學生數僅占高等教育總學生數約 20%，無形中限縮女性教師的發展空間。

表 1.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

國家\教育層級	學 前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以 上
台灣	99.1	69.3	68.2	58.0	34.3
OECD 平均	96.9	81.5	67.7	56.0	53.4

三、鑑於學術界具有既定之規範，而大學教師的聘用亦應尊重其學術獨立與自主性；然而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已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徐欣瑩 李貴敏
連署人：孔文吉 林德福 徐少萍 廖國棟 林國正
蔣乃辛 林明濤 呂玉玲 鄭天財 蘇清泉
盧嘉辰 王育敏 王惠美 盧秀燕 陳鎮湘
馬文君 廖正井 簡東明 呂學樟 吳育仁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8 人，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改善環境品質」為該法之立法目的之一。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經濟部依上開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卻逾越法律授權擅自將「認定」訂定為「備案」，怠忽查核未為民眾把關，導致具低頻噪音之風力發電設備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備案後即可設置，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